



瑞士信貸銀行倫敦分行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及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以瑞士信貸台北證券分公司擔任發行人或境內代理人經由國內金融機構銷售予專業投資人或非專業投資人以及高資產客戶之**(1)境外結構型商品**，以及瑞士信貸銀行倫敦分行依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經由國內金融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銷售之**(2)海外債**，非屬繼續經營資本之**AT1債券**，特此聲明並公告周知。